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I 级应急响应期间房屋市政工程防御超强台风“苏拉”工作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鹤洲新区筹备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市建筑安全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出租、安装单位，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业专家：

根据市气象台 9 月 1 日 13 时 00 分发布，超强台风“苏拉”12 时位于距离我市约 230 公里的海面上，中心附近风力 17 级（58 米/秒）。预计“苏拉”将对我市造成极严重的风雨浪潮影响，最大风力将达 12 级或以上。市气象局已将台风预警信号升级为最高级别的红色，市三防指挥部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13 时起将防风 II 级应急响应升级为 I 级。为贯彻落实省、市三防视频调度会议要求，现就做好 I 级应急响应期间我市房屋市政工程防御台风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防台风有关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始终紧绷抗大风、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抓紧抓实抓细防御台风“苏拉”各项工作，确保建筑工地人员零伤亡，坚决打赢本次台风防御战。

二、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确保所参建的建筑工地 100%停止施工作业，施工用电 100%断开，建筑工地、临时简易工棚、低洼处、临水处以及其他危险地带临险人员 100%转移至安全场所，严禁以在建的建筑物、地下室、隧道等作为转移安置场所，确保防御工作万无一失；要妥善保管重要施工管理资料，严谨评估紧挨人员密集区的建筑工地起重机械防倾覆倒塌措施，科学做好倒塌倾覆应急处置预案，尽可能降低或避免对附近建筑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备足应急处置倒塌的起重机械等大型设施设备（如汽车吊等）。

三、确保防御工作安全有序。各参建单位要确保项目应急抢险队伍全面到位，处置及时、科学有力。市建筑安全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要负责落实市级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到位、随时待命。台风防御工作人员（包括督查检查、应急抢险、专家等工作人员）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确保在 100%安全的情形下，科学有序开展台风防御及应急抢险

工作。

四、做好台风过后安全工作。台风登陆后，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要认真做好灾情统计核查，第一时间向我局报送信息；同时，**压紧压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做好台风过后对深基坑、地下暗挖、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模板支撑系统、高层外脚手架以及建筑工地地基基础、工地围墙等的安全状况检查**，组织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进行建筑起重机械的检查与维护，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严格台风过后复工复产审批，确保台风过后复工复产 100%安全。**

五、严肃失职渎职追责问责。对因防御措施落实不彻底，少报、漏报临险人员情况，或不及时转移造成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1日 13:1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三防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